南投縣信義鄉鄉運傳統【射箭】競賽規程

壹、競賽日期：116 年 1 月 20 日星期三

貳、競賽地點：信義鄉運動廣場(壘球場甲)

參、競賽分組：

一、社會男子組(團體、個人)。

二、社會女子組(團體、個人)。

三、國中團體混合組(團體、個人)。(須在學證明)

四、國小男子組 (團體、個人)。(不限年級，須在學證明)

五、國小女子組(團體、個人)。(不限年級，須在學證明)

肆、組隊方式：

一、社會組：社會男子組(團體)3人，每單位限註冊3隊，其餘列個人組限3人。
社會女子組(團體)3人，每單位限註冊3隊，其餘列個人組限3人

二、國中組：國中組團體(不限男女)混合組3人，每單位限註冊3隊，其餘列個人組限3人。

三、國小組：國小男子組(團體)3人，每單位限註冊3隊，其餘列個人組限3人。
國小女子組(團體)3人，每單位限註冊3隊，其餘列個人組限3人。

四、各隊領隊 1 人、教練1 人、管理1 人。

伍、比賽制度：(若有單位報名，位實際參加比賽者，建議扣其單位之總錦標成績。)

<table>
<tr><th>項次</th><th>組　　別</th><th colspan="2">各村限報 3 隊，
其餘列入個人組至多 3 人</th><th>比賽規則與箭數</th><th>獎　勵</th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1</td><td rowspan="2">社會組團體組</td><td>1 社會男子組(團體)3 人</td><td>3 隊</td><td rowspan="5">1 局 2 回，每回 5 支箭，每人 3 局，共 6 回 30 支箭，3 人共計 90 支箭，三人成績總和直接排名。</td><td rowspan="3">取前六名。(前三名頒發獎金及獎狀)</td></tr>
<tr><td>2 社會女子組(團體)3 人</td><td>3 隊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2</td><td rowspan="2">國小團體組</td><td>1 小男組(團體)3 人</td><td>3 隊</td></tr>
<tr><td>2 小女組(團體)3 人</td><td>3 隊</td></tr>
<tr><td>3</td><td>國中團體混合組</td><td>國中團體混合組(不分男女)3 人</td><td>3 隊</td><td rowspan="4">1 局 2 回，每回 5 支箭，2 局 4 回，共 20 支箭，個人成績總分合計，直接排名。</td><td rowspan="4">取前六名。(前三名頒發獎金及獎狀)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4</td><td rowspan="2">社會組</td><td>1 社會男子個人賽</td><td rowspan="4">所有參加選手</td></tr>
<tr><td>2 社會女子個人賽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5</td><td rowspan="2">國小組</td><td>1 小男個人賽</td></tr>
<tr><td>2 小女個人賽</td></tr>
<tr><td>6</td><td>國中組</td><td>國中個人賽(不分男女)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/table>

PS：社會組(含長青組)、國中組、國小組(四年級以上)，團體賽中的個人 30 支箭總成績，做成排序，列為 116 年參加布農運選手參考名單。

陸、比賽規則：

一、比賽局數：如比賽制度表內容。

二、比賽距離：社會組 18 公尺，國小組 12 公尺。國中 15 公尺，

柒、比賽細則：

一、每回每人 2 分(120 秒)內射 5 支箭，逾時未射出箭，不可補射亦不予計分。

二、比賽靶紙：團體及個人賽固定使用山豬環形靶。

三、比賽弓：為單體弓，無羽箭。

四、大會不提供弓與箭，請自備。

五、若選手參加其傳統競技比賽項目，仍可利用中午時間空檔給予一次補射完成。

捌、特別規定：

一、安全第一，請選手依裁判口令就定位，不得任意進入比賽場地。

二、賽前提供公開練習時間。

三、比賽或練習試射，所有箭未射完畢前，選手不得進入射箭區，違規者，隨時取消該選手資格，並以 0 分計算同時該場次不得替補。

四、進入比賽場就位→射箭→結束→計分→拔箭→回就位點。請選手依照裁判 口令規定一一完成，不得有任何失誤。

五、須穿著原住民布農族服裝、背心或統一制服。

玖、其他未規定事項，則依據一般傳統射箭規定執行，或由領隊會議決議執行之。